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有關提供擔保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擔保

於2025年9月16日，本公司與中山金融投資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將為客戶向中山金融投資集團公司提供擔保，擔保最高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集團公司提供的各項個別擔保的實際條款(例如擔保方式、範圍及期限)將由集團公司與中山金融投資集團公司根據將予訂立的單獨擔保服務協議協定。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中山金融投資成立於2015年8月，註冊資本人民幣28.34億元。目前，中山金融投資是中山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下屬重要二級企業，承擔著中山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3+X」中的投資版塊業務，主要負責中山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金融類或類金融類股權投資與運營、資產運營管理、融資擔保、創業投資、基金投資與管理、授權範圍內的政策性普惠金融業務和受託管理股權投資管理等業務。透過與中山金融投資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本集團將與彼等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為本集團產生經營收益，從而有利於鞏固我們的經營業務及我們的品牌建設。因此，董事預期與中山金融投資的有關合作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與大型知名企業合作的商機。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業務合作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認為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提供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中山中盈盛達科技融資擔保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由中山金融投資擁有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山金融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i)根據上市規則，中山金融投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提供擔保；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2025年9月16日，本公司與中山金融投資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將為客戶向中山金融投資集團公司提供擔保，擔保最高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業務合作協議

業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5年9月16日
-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中山金融投資
- 協議有效期：由2025年9月16日至2028年9月15日(「**協議有效期**」)。集團公司提供的各項個別擔保的服務期將由集團公司與中山金融投資集團公司根據將予訂立的單獨擔保服務協議協定。
- 業務合作詳情：於協議有效期內，集團公司將有融資需要或投資需求的客戶推薦予中山金融投資集團公司，而集團公司為該等客戶向中山金融投資集團公司提供擔保；或中山金融投資集團公司將有擔保或諮詢服務需要的客戶推薦予集團公司，集團公司為該等客戶向中山金融投資集團公司提供擔保。
- 擔保：於協議有效期內，集團公司可於擔保最高額範圍內重複提供擔保。集團公司各項個別擔保的實際條款(例如擔保方式、範圍及期限)將由集團公司與中山金融投資集團公司根據將予訂立的單獨擔保服務協議協定。

有關中山金融投資的資料

中山金融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股本超逾人民幣28億元。中山金融投資的實際控制人為中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山金融

投資主要從事投資與資產管理、股權投資與管理、創業投資及投資服務、受託資產管理、企業管理諮詢服務、金融信息諮詢服務相關業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是(i)為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擔保，以擔保其償還貸款或履行其若干合約責任；(ii)為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委託貸款；及(iii)為中小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中山金融投資成立於2015年8月，註冊資本人民幣28.34億元。目前，中山金融投資是中山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下屬重要二級企業，承擔著中山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3 + X」中的投資版塊業務，主要負責中山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金融類或類金融類股權投資與運營、資產運營管理、融資擔保、創業投資、基金投資與管理、授權範圍內的政策性普惠金融業務和受託管理股權投資管理等業務。透過與中山金融投資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本集團將與彼等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為本集團產生經營收益，從而有利於鞏固我們的經營業務及我們的品牌建設。因此，董事預期與中山金融投資的有關合作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與大型知名企業合作的商機。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業務合作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認為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擔保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或已就批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擔保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提供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中山中盈盛達科技融資擔保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由中山金融投資擁有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山金融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i)根據上市規則，中山金融投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提供擔保；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山金融投資就彼等的業務合作以及集團公司提供擔保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16日的業務合作協議
「本公司」	指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或附屬公司
「擔保」	指 集團公司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將予提供的擔保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擔保最高額」	指 業務合作協議項下協定的擔保最高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業」	指 中小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山金融投資」	指 中山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山金融投資集團公司」	指 中山金融投資及其任何控股公司及／或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5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波先生、趙偉先生、潘銘堅先生、馮群英女士及歐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黎霞女士。

* 僅供識別